

# 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舞蹈運動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7276 號函核定

##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

理事長：李裕榮

秘書長：曹進來

電話兼傳真：(05)5960679

會址：(63052)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150號

電子郵件信箱：tsao8177@gmail.com

##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30日（星期三），計3天。

二、比賽場地：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2F 活動中心（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三、比賽項目：

（一）未滿 14 歲組：單人單項 10 組、雙人組 8 組、單人舞團體組舞 2 組，共計 20 項。

1、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

- (1) 華爾滋
- (2) 探戈
- (3) 狐步
- (4) 快四步
- (5) 維也納華爾滋
- (6) 恰恰
- (7) 森巴
- (8) 倫巴
- (9) 鬥牛舞
- (10) 捷舞

2、未滿 14 歲雙人組競賽：

- (1) 拉丁舞兩項組（恰恰、倫巴）
- (2) 標準舞兩項組（華爾滋、探戈）
- (3) 拉丁舞三項組（恰恰、倫巴、捷舞）
- (4) 標準舞三項組（華爾滋、探戈、快四步）
- (5) 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恰恰、倫巴）
- (6) 同步舞標準舞兩項組（華爾滋、探戈）
- (7) 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恰恰、倫巴、捷舞）
- (8) 同步舞標準舞三項組（華爾滋、探戈、快四步）

3、未滿 14 歲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

(1) 拉丁舞隊形舞(恰恰、森巴、倫巴、鬥牛舞、捷舞)

(2) 標準舞隊形舞(華爾滋、探戈、狐步、快四步、維也納華爾滋)

四、比賽日程預定表：

10/28(一)時間 / 賽程	
10:00-12:00	開放無音樂練習
12:00	各組評審抽選
	午休
13:30	未滿 14 歲雙人組競賽：拉丁舞兩項組
	未滿 14 歲雙人組競賽：拉丁舞三項組
	(初複決賽)
14:30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恰恰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森巴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倫巴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鬥牛舞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捷舞
	(初複決賽)
16:15	未滿 14 歲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
	未滿 14 歲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
	(初複決賽)
17:15	頒獎
18:00	未滿 14 歲：單人團體拉丁舞隊形舞_彩排審查
	以上為暫定賽程待全國完成報名後再頒完整細節

10/29(二)時間 / 賽程	
09:30-10:30	開放無音樂練習
10:30	各組評審抽選
11:00	未滿 14 歲雙人組競賽：標準舞兩項組
	未滿 14 歲雙人組競賽：標準舞三項組
	(初複決賽)
12:00	午休
14:00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華爾滋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探戈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狐步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快四步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維也納華爾滋
	(初複決賽)
15:45	未滿 14 歲同步舞標準舞兩項組
	未滿 14 歲同步舞標準舞三項組
	(初複決賽)
16:45	頒獎
18:00	未滿 14 歲：單人團體標準舞隊形舞_彩排審查
	以上為暫定賽程待全國完成報名後再頒完整細節

10/30(三) 時間 / 賽程	
09:00-10:30	開放無音樂練習
10:00	各組評審抽選
10:30	未滿 14 歲：單人團體拉丁舞隊形舞
	未滿 14 歲：單人團體標準舞隊形舞
	(初複賽)
14:00	14 歲以下：單人團體拉丁舞隊形舞
	14 歲以下：單人團體標準舞隊形舞
	(決賽)
17:00	頒獎

#### 五、參加資格：

(一) 戶籍規定：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第一款：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二) 年齡規定：未滿 14 歲者(不含 99 年 10 月 25 日當日出生，含 99 年 10 月 26 日當日出生及之後出生者)。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上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

(二) 報名規定：

- 1、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每位選手限參加一組，不得跨未滿 14 歲雙人組競賽，隊形舞除外。
- 2、未滿 14 歲雙人舞競賽:每位選手限參加一組，由男女各一人組成，同步舞須由兩男或兩女組成，不得跨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組競賽，隊形舞除外。
- 3、未滿 14 歲單人團體隊形舞:每隊五至八人，報名滿八人之單位，可候補選手一

人，八人以下無候補，同隊性別需相同，男女不可混搭，隊員可跨單人或雙人競賽其中一組別，團體隊形舞音樂限5分鐘內。拉丁舞科限含恰恰、森巴、倫巴、鬥牛舞、捷舞；標準舞科限含華爾滋、探戈、狐步、快四步、維也納華爾滋，順序可自選。

4、未滿14歲單人團體隊形舞之選手不得互跨組，每位選手拉丁舞與標準舞限選一組。

六、註冊：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最新公佈之舞蹈運動規則辦理。

(二) 比賽規定：

1、比賽服裝：所有組別之競賽服裝皆可穿著花服(水鑽服)。

2、參賽人員：

(1) 參加未滿14歲單項組採菁英淘汰賽制。

(2) 各項比賽以跳完全曲為原則。

(3) 參賽人員必須遵守出賽時間，如逾出賽時間五分鐘未到者則以棄權論。

(4) 未滿14歲單人單項、雙人舞及未滿14歲團體隊形舞競賽參賽隊伍初賽成績前12名者(參賽選手隊數超過18隊時)或前9名者進入複賽，複賽成績前6名者進入決賽；參賽選手未超過9隊時，直接進入複賽，未超過6隊時，直接進入決賽。

(5) 參賽選手必須攜帶身分證及選手證，以利現場查驗，以防冒名頂替參賽。

(6)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得由裁判長配合承辦賽事單位宣佈，不得異議。

3、裁判人員：

(1) 各項賽事之裁判人選由抽籤選出，於當日賽前公開進行。

(2) 競賽於非決賽時採用 Skating System 進行計分，以圈選的模式進入下一回合，決賽時採用 Development System 進行計分。競賽計分於非決賽時採用 Skating System 進行計分，由13名評審進行判決，初賽時裁判使用入圍點制度，於初賽時裁判每首舞將擁有12顆入圍點，每一名裁判給予判定入圍的隊伍1點，必須將12顆點全數給予到不同隊伍，最後將所有裁判給予點加總起來，獲得最多點的十二隊進入下一回合，複賽再用同規則(但入圍點改為6點)從十二隊中選取六隊進入決賽。複賽如遇平手狀況，皆晉級下一回合。決賽時，用 Development System 進行計分，以1-10分給予參賽選手成績，並進行排名，若有名次相同情況，則由現場平手隊伍進行加賽產生最後名次。

(3) 各代表縣市裁判皆需具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甲級之裁判員資格，在每一項賽事中，承辦縣市佔一名裁判，各代表縣市佔一位裁判為限。

- (4) 在每一項賽事的裁判抽籤中，優先派出有參賽隊伍的縣市級裁判。
- (5) 在每一天裁判抽籤中，已抽出擔任裁判的籤，暫不放回籤筒，待全部的籤抽出後，才把全部的籤放回籤筒繼續抽籤。
- (6) 各項賽事中，須避免有裁判與選手為三等親關係，請裁判於抽籤前，向本會提出，若在抽籤後，賽事進行評分前，才發現有選手是自己之三等親，請主動向裁判長提出，由裁判長優先安排同一縣市籍裁判代替評分，若無該條件者，則安排其他裁判代替評分，假若在裁判進行或完成評分後，或被發現，與該場選手有三等親關係，該裁判之評分將視為無效，大會不重賽，該裁判也將視為故意犯規，並提交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懲處。
- (7) 各項賽事中，須避免有裁判與其他裁判為三等親關係，於抽籤時若有發生此狀況，由被抽到之裁判（後被抽到者）主動向本會提出，若在抽籤後、賽事進行評分前才發現有裁判是自己之三等親，請主動向裁判長提出，由裁判長優先安排同一縣市籍裁判代替評分，若無該條件者，則安排其他裁判代替評分，假若在裁判進行或完成評分後發現或被發現與該場裁判有三等親關係，該裁判之評分將視為無效，大會不重賽，該裁判也將視為故意犯規並提交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懲處。
- (8) 男性裁判請穿著黑色正式西裝(白襯衫、黑領結)，女性裁判請穿著黑色商務套裝(白上衣，裙、褲皆可)。

八、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公佈之舞蹈運動競賽規程辦理。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3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及大會競賽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就 113 年全民運動會舞蹈運動裁判長遴選原則遴選，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裁判由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具甲級舞蹈運動裁判資格者，則須曾參加 113 年度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研習營至少兩次才得以獲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 5 人（含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推派，審判委員 5 人制需含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 (三) 教練：直轄市代表隊教練需為具有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乙級或以上教練資格者，非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教練需為具有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丙級或以

上教練資格者。

三、申訴：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00 分，於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2F 活動中心-桌球室舉行。

二、裁判會議：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 00 分，於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2F 活動中心-桌球室舉行。